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郁婷  
電話：02-7736-67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0126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\_1120126389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福部所送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福部112年1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349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(含附件)

